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吴超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的持有人 65 人（不含预留部分），实际出席的持有人 65 人，代表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8,480,000 份（不含预留部分），占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不含预留部分）的 100.00%。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持有人会议同意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18,480,0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肖建东、孙鹤铭、孙波为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肖建东、孙鹤铭、孙波均为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18,480,0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为保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3）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过户事宜；
-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5）负责与第三方中介机构或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 （6）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7）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归属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 （8）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包括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份额回收、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及对应收益分配安排等事项；
- （9）决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放弃认购份额等的分配方案，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持有人、授予方案以及相关分配、处置事宜；
- （10）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1) 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制定、决定、执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可转债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2) 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行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含现金资产）、在锁定期届满后售出公司股票进行变现、使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存款、银行利息、公司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现金资产）购买公司股票或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等；

(13) 持有人会议授权或本计划草案约定的其他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18,480,0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六日